

廉政案例宣導一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旭臨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皇美樂活企業有限公司」及負責人剪○○等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壹、案情摘要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「旭臨企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皇美樂活企業有限公司」及負責人剪○○等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判決有罪在案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員消社）辦理國中、小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業務，剪○○係旭臨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旭臨公司）及震菖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震菖公司）負責人，剪○○明知自己不具備投標員消社學校午餐食材蛋類廠商資格，竟取得選擇性招標名單部分廠商之同意，自101年1月起迄103年1月止，分別以皇美樂活、旭臨等公司作為該等廠商之代理人，投標員消社學校午餐食材蛋類-CAS殺菌全液蛋標案，並在「員消社營養午餐採購標單產品投標明細表」不實登載該等廠商均有提供CAS冷藏殺菌全液蛋，再由剪○○以代理廠商之資格決定各廠商實際投標價格，而實際未為任何價格之競爭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足生損害員消社所辦理採購案件之開標正確性。

貳、偵處情形

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剪○○

○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
投標罪及刑法第216條之行使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
罪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經高雄地院判決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